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2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6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2 存放地点	48
12.3 查阅方式	4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高等级债		
基金主代码	0060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8,068,116.6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高等级债 A	平安高等级债 C	平安高等级债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97	009406	01003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17,856,430.88 份	68,036.48 份	143,649.3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战胜业绩比较基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层面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和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整体组合的久期范围以及杠杆率水平。同时，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定位情况和个券的市场收益率情况，综合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选择风险收益特征最匹配的品种，构建具体的个券组合，以期增强基金资产的获利能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中国高等级债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海波	许俊
	联系电话	0755-88622632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fundservice@pingan.com.cn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95566
传真		0755-2399787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fund.pingan.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平安高等级债 A	平安高等级债 C	平安高等级债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74,215.79	1,798.63	4,678.22
本期利润	2,026,901.30	-1,262.09	-3,528.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2	-0.0071	-0.009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21%	-0.67%	-0.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2%	0.03%	0.1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6,791,414.10	4,531.54	9,099.6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19	0.0666	0.06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1,421,160.34	72,568.02	154,085.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93	1.0666	1.072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90%	8.54%	11.2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高等级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2%	0.03%	0.23%	0.02%	-0.01%	0.01%
过去三个月	0.65%	0.06%	0.70%	0.07%	-0.05%	-0.01%
过去六个月	0.22%	0.07%	-0.44%	0.09%	0.66%	-0.02%
过去一年	2.59%	0.07%	1.39%	0.09%	1.20%	-0.02%
过去三年	7.42%	0.05%	4.35%	0.07%	3.07%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8.90%	0.08%	6.50%	0.07%	12.40%	0.01%
----------------	--------	-------	-------	-------	--------	-------

平安高等级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8%	0.03%	0.23%	0.02%	-0.05%	0.01%
过去三个月	0.56%	0.06%	0.70%	0.07%	-0.14%	-0.01%
过去六个月	0.03%	0.07%	-0.44%	0.09%	0.47%	-0.02%
过去一年	2.22%	0.07%	1.39%	0.09%	0.83%	-0.02%
过去三年	6.28%	0.05%	4.35%	0.07%	1.93%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54%	0.05%	2.23%	0.07%	6.31%	-0.02%

平安高等级债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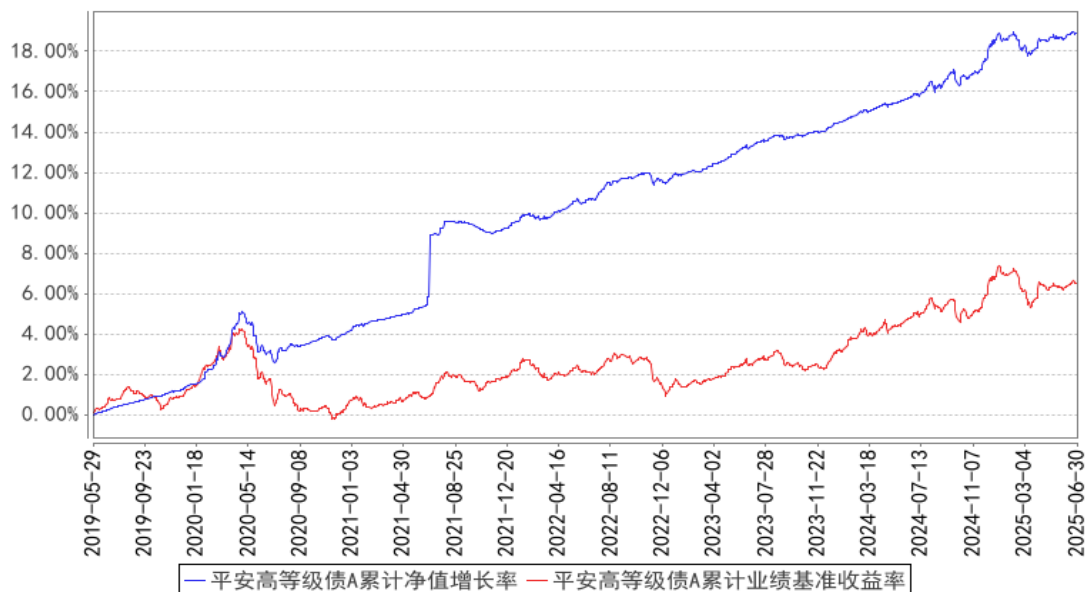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	0.03%	0.23%	0.02%	-0.04%	0.01%
过去三个月	0.60%	0.06%	0.70%	0.07%	-0.10%	-0.01%
过去六个月	0.15%	0.07%	-0.44%	0.09%	0.59%	-0.02%
过去一年	2.43%	0.07%	1.39%	0.09%	1.04%	-0.02%
过去三年	6.73%	0.05%	4.35%	0.07%	2.38%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20%	0.05%	5.43%	0.06%	5.77%	-0.01%

注：1、平安高等级债 C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指 2020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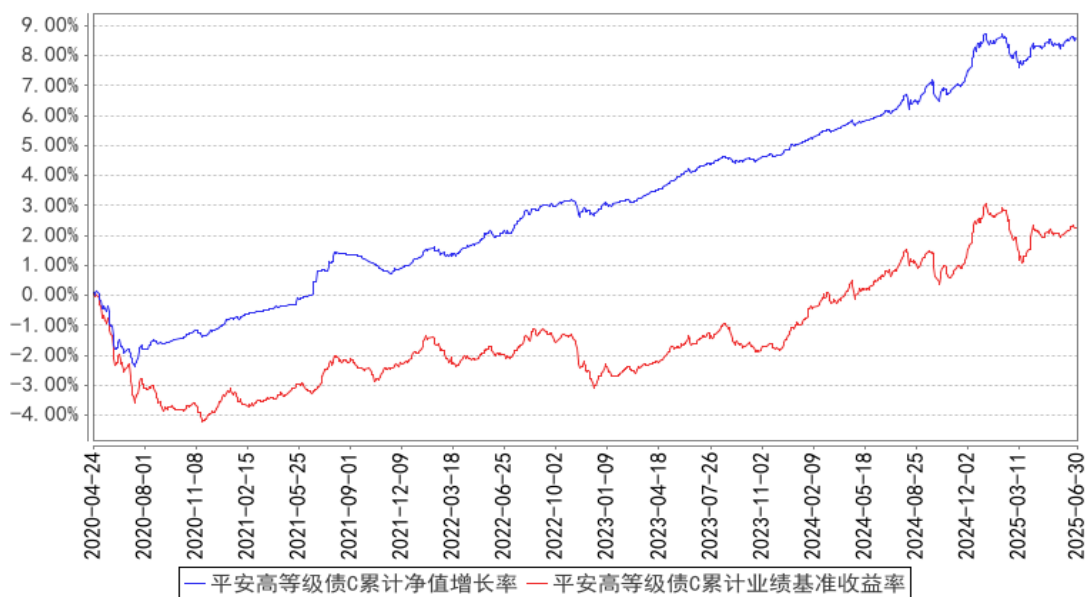
2、平安高等级债 E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指 2020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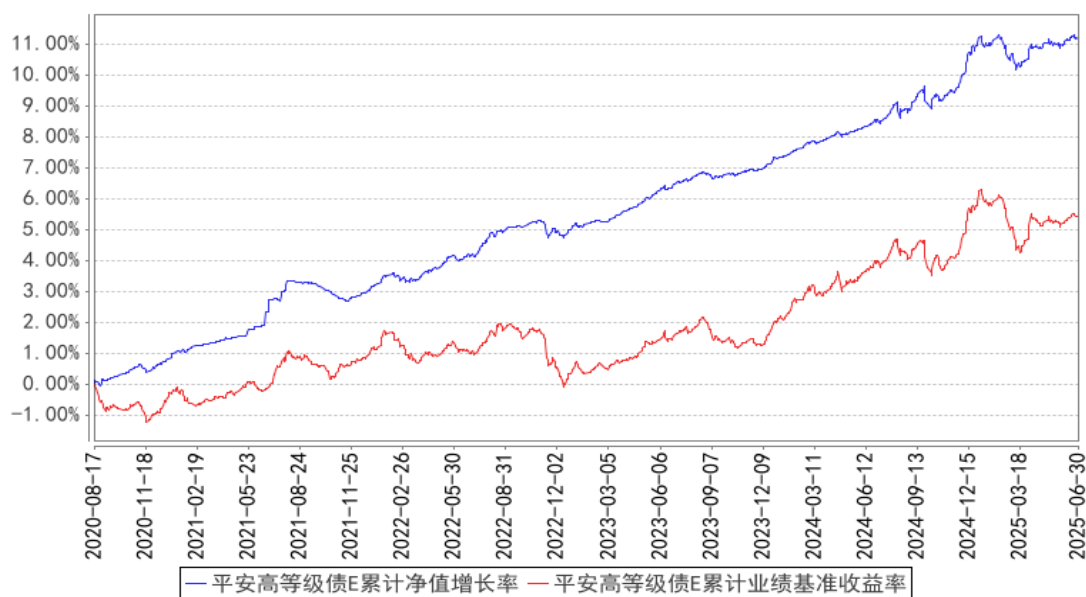
平安高等级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平安高等级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平安高等级债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生效；
- 2、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3、本基金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增设 C 类份额，C 类份额从 2020 年 04 月 24 日开始有份额，所以以上 C 类份额走势图从 2020 年 04 月 24 日开始；
- 4、本基金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增设 E 类份额，E 类份额从 2020 年 08 月 17 日开始有份额，所以以上 E 类份额走势图从 2020 年 08 月 17 日开始。

3.3 其他指标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为 13 亿元人民币。作为中国平安集团旗下成员，平安基金“以专业承载信赖”，为海内外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专业、全面的资产管理服务。依托中国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平安基金建立了以固收投资、权益投资、指数投资、资产配置、资产证券化、海外、专户七大业务板块。基于平安集团四大研究院和集团整体科技基础设施，平安基金构建了以智能投研、智能运营、智能销售、智慧风控四大应用方向为基础的资产管理智能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科技赋能型智慧资产管理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平安基金共管理 230 只公募基金，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约为 6600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晓天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1 日	-	7 年	李晓天先生，美国康涅狄格大学金融风险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2021 年 9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现担任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庆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乐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进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

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按日内、3 日内、5 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易价差，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债市走势先后受到央行态度、关税博弈、风险偏好等因素影响。24 年末在“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基调下机构抢跑跨年行情，10 年国债在 25 年初下破 1.6%。随后 1-3 月央行收紧流动性，市场对“适度宽松”预期开始修正，债市走熊，短端调整幅度更为剧烈，10 年国债回调高点接近 1.9%。4 月中美关税摩擦升温引发避险情绪，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5 月宽货币政策先行落地，随着稳增长预期加码，债市转向震荡，整体围绕 1.6-1.7%区间波动。

在此期间，本基金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基础上，保持了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主要配置利率债和金融债，灵活调整组合的杠杆和久期，以获取票息收益和资本利得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高等级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1.069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4%；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高等级债 C 的基金份额净值 1.066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4%；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高等级债 E 的基金份额净值 1.072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5%，同

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资金面上，央行 6 月连续提前公告买断式逆回购，7 月下旬一度面临扰动但央行及时大额净投放跨月资金，呵护意图明确，6-7 月整体维持资金面平稳偏松。政策面上，虽然高频数据有所波动，但季度读数仍在抢出口因素下保持韧性，预计 Q3 增量政策保持定力。“反内卷”政策主导近期债市走势，尽管其实际效果、扩散领域等仍需观察，但初期的风险偏好与情绪已经对债市形成负面冲击，赎回负反馈抛压情绪仍在，短期面临逆风。从广谱利率角度看，前期贷款利率持续下移，目前国债收益率与考虑风险占用后的税后贷款收益率仍有较大利差，银行仍有较强配债诉求。整体来看，目前经济政策形势暂时不扭转债市中期方向，对后市中性不悲观。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研究部及投资管理部门、运营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监察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本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917,704.95	1,717,506.85
结算备付金		1,473.76	1,463.9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176,219,622.39	1,011,969,817.0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76,219,622.39	1,011,969,817.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5.00	39,18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177,138,846.10	1,013,727,970.4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054,523.70	32,011,285.58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1,946.34	247,935.00
应付托管费		80,648.79	82,645.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54.31	229.9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13,859.55	66,933.30
负债合计		195,491,032.69	32,409,028.8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918,068,116.69	919,654,011.37
未分配利润	6.4.7.12	63,579,696.72	61,664,930.16
净资产合计		981,647,813.41	981,318,941.5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77,138,846.10	1,013,727,970.41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918,068,116.69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693 元，基金份额总额 917,856,430.88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666 元，基金份额总额 68,036.48 份；下属 E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72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3,649.3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629,538.48	13,969,915.75
1. 利息收入		182,885.30	736,102.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3,165.59	5,558.0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9,719.71	730,544.2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705,169.64	9,024,114.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3,705,169.64	9,024,114.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9,258,582.04	4,209,620.9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65.58	78.12
减：二、营业总支出		2,607,427.88	2,076,946.4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456,708.01	1,418,446.5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485,569.33	472,815.5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730.20	983.2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553,579.49	61,794.1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53,579.49	61,794.17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3	110,840.85	122,906.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2,110.60	11,892,969.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2,110.60	11,892,969.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2,110.60	11,892,969.28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19,654,011.37	61,664,930.16	981,318,941.5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19,654,011.37	61,664,930.16	981,318,94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85,894.68	1,914,766.56	328,87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022,110.60	2,022,110.6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585,894.68	-107,344.04	-1,693,238.7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74,749.62	123,264.95	1,898,014.57
2. 基金赎回款	-3,360,644.30	-230,608.99	-3,591,253.2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18,068,116.69	63,579,696.72	981,647,813.4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17,568,696.01	26,903,835.45	944,472,531.4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17,568,696.01	26,903,835.45	944,472,53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0,449.54	11,887,750.30	12,028,19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892,969.28	11,892,969.2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40,449.54	-5,218.98	135,230.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88,293.11	367,018.27	10,355,311.38
2.基金赎回款	-9,847,843.57	-372,237.25	-10,220,080.8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17,709,145.55	38,791,585.75	956,500,731.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罗春风</u>	<u>林婉文</u>	<u>张南南</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32号《关于准予平安大华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07号《关于准予平安大华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17,777,120.7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1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5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7,800,254.0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133.3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份额分类及相关事项的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对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根据《关于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E 类份额分类及相关事项的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对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原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E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或以上的高等级非国家信用债券和国家信用债券合计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中国高等级债券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917,704.95
等于：本金		917,647.99
加：应计利息		56.96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917,704.9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	1,158,974,446.54	11,421,622.39	1,176,219,622.39	5,823,553.46

	市场				
	合计	1,158,974,446.54	11,421,622.39	1,176,219,622.39	5,823,553.4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58,974,446.54	11,421,622.39	1,176,219,622.39	5,823,553.4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1,248.87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21,248.87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2,610.68
合计	113,859.55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平安高等级债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17,727,314.90	917,727,314.90
本期申购	518,112.81	518,112.8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88,996.83	-388,996.8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17,856,430.88	917,856,430.88

平安高等级债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2,561.57	272,561.57
本期申购	140,823.75	140,823.7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5,348.84	-345,348.8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8,036.48	68,036.48

平安高等级债 E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54,134.90	1,654,134.90
本期申购	1,115,813.06	1,115,813.0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626,298.63	-2,626,298.6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3,649.33	143,649.33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平安高等级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5,510,876.83	16,018,482.60	61,529,35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45,510,876.83	16,018,482.60	61,529,359.43
本期利润	11,274,215.79	-9,247,314.49	2,026,901.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321.48	2,147.25	8,468.7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7,173.18	7,967.96	35,141.14
基金赎回款	-20,851.70	-5,820.71	-26,672.4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6,791,414.10	6,773,315.36	63,564,729.46

平安高等级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8,177.19	-109.35	18,06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8,177.19	-109.35	18,067.84
本期利润	1,798.63	-3,060.72	-1,262.0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732.81	2,458.60	-12,274.21
其中：基金申购款	9,836.84	-917.08	8,919.76
基金赎回款	-24,569.65	3,375.68	-21,193.9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243.01	-711.47	4,531.54

平安高等级债 E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5,406.26	32,096.63	117,50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85,406.26	32,096.63	117,502.89
本期利润	4,678.22	-8,206.83	-3,528.6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0,984.84	-22,553.72	-103,538.56
其中：基金申购款	61,019.92	18,184.13	79,204.05
基金赎回款	-142,004.76	-40,737.85	-182,742.6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099.64	1,336.08	10,435.72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155.7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86
其他	-
合计	3,165.59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买卖差价收入。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2,243,177.0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461,992.5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3,705,169.64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87,331,737.9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78,320,167.42
减：应计利息总额	7,539,027.91
减：交易费用	10,55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461,992.58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58,582.04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9,258,582.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9,258,582.04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5.58
合计	65.58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据《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确定。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3,803.31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8,930.17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10,840.8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汇通”）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汇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陆基金”)	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	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56,708.01	1,418,446.5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46.27	740.4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455,761.74	1,417,706.0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5,569.33	472,815.52

注：支付基金托管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平安高等级债 A	平安高等级债 C	平安高等级债 E	合计
陆基金	-	-	2.42	2.42
平安人寿	-	29.63	39.28	68.91
平安银行	-	-	20.72	20.72
合计	-	29.63	62.42	92.0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平安高等级债 A	平安高等级债 C	平安高等级债 E	合计
平安人寿	-	136.61	699.96	836.57
合计	-	136.61	699.96	836.57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 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活期	917,704.95	3,155.73	1,230,646.82	5,547.1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95,054,523.7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10203	21 国开 03	2025 年 7 月 2 日	102.29	179,000	18,310,792.74
220208	22 国开 08	2025 年 7 月 2 日	102.29	611,000	62,499,524.79
230208	23 国开 08	2025 年 7 月 2 日	102.95	200,000	20,589,090.41
240203	24 国开 03	2025 年 7 月 2 日	103.30	11,000	1,136,331.64
210203	21 国开 03	2025 年 7 月 3 日	102.29	321,000	32,836,673.01
220208	22 国开 08	2025 年 7 月 3 日	102.29	210,000	21,481,015.07
240403	24 农发 03	2025 年 7 月 3 日	101.56	500,000	50,782,356.16
合计				2,032,000	207,635,783.82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风控负责人、督察长、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立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进行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31.5%(上年度末:28.77%)。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由风险管理人员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

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17,704.95	-	-	-	917,704.95
结算备付金	1,473.76	-	-	-	1,47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218,061.77	544,138,136.44	449,863,424.18	-	1,176,219,622.39
应收申购款	-	-	-	45.00	45.00
资产总计	183,137,240.48	544,138,136.44	449,863,424.18	45.00	1,177,138,846.1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41,946.34	241,946.34
应付托管费	-	-	-	80,648.79	80,64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054,523.70	-	-	-	195,054,523.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4.31	54.31
其他负债	-	-	-	113,859.55	113,859.55
负债总计	195,054,523.70	-	-	436,508.99	195,491,032.6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917,283.22	544,138,136.44	449,863,424.18	-436,463.99	981,647,813.41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717,506.85	-	-	-	1,717,506.85
结算备付金	1,463.90	-	-	-	1,46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531,580.63	591,567,613.39	189,870,623.03	-	1,011,969,817.05
应收申购款	-	-	-	39,182.61	39,182.61
资产总计	232,250,551.38	591,567,613.39	189,870,623.03	39,182.61	1,013,727,970.4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47,935.00	247,935.00
应付托管费	-	-	-	82,645.02	82,645.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11,285.58	-	-	-	32,011,285.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29.98	229.98
其他负债	-	-	-	66,933.30	66,933.30
负债总计	32,011,285.58	-	-	397,743.30	32,409,028.8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0,239,265.80	591,567,613.39	189,870,623.03	-358,560.69	981,318,941.5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动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3,346,865.20	-8,632,330.67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3,724,986.70	8,856,018.22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重大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经测算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上年度末：同）。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上年度末：同），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176,219,622.39	1,011,969,817.05
第三层次	-	-
合计	1,176,219,622.39	1,011,969,817.05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76,219,622.39	99.92
	其中：债券	1,176,219,622.39	99.9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9,178.71	0.08
8	其他各项资产	45.00	0.00
9	合计	1,177,138,846.1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7,589,174.86	5.8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3,686,397.26	101.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9,426,772.60	82.4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9,938,554.38	5.09
9	其他	75,005,495.89	7.64
10	合计	1,176,219,622.39	119.8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20205	22 国开 05	1,100,000	120,104,780.82	12.24
2	240405	24 农发 05	1,000,000	102,594,821.92	10.45
3	240415	24 农发 15	1,000,000	102,430,356.16	10.43
4	220208	22 国开 08	900,000	92,061,493.15	9.38
5	2320043	23 杭州银行 02	700,000	72,185,795.07	7.3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公开谴责或处罚。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5.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00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平安高等 级债 A	181	5,071,030.00	917,177,850.96	99.93	678,579.92	0.07
平安高等 级债 C	58	1,173.04	0.00	0.00	68,036.48	100.00
平安高等 级债 E	54	2,660.17	0.00	0.00	143,649.33	100.00
合计	269	3,412,892.63	917,177,850.96	99.90	890,265.73	0.10

注：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平安高等级债 A	71,785.29	0.0078
	平安高等级债 C	9.52	0.0140
	平安高等级债 E	—	—
	合计	71,794.81	0.0078

注：上述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平安高等级债 A	0~10
	平安高等级债 C	0
	平安高等级债 E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平安高等级债 A	0~10
	平安高等级债 C	0
	平安高等级债 E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平安高等级债 A	平安高等级债 C	平安高等级债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5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217,800,254.07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17,727,314.90	272,561.57	1,654,134.9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18,112.81	140,823.75	1,115,813.0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88,996.83	345,348.84	2,626,298.6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末 基金份额总额	917,856,430.88	68,036.48	143,649.33
-----------------	----------------	-----------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李海波先生新任公司督察长，原督察长陈特正先生转任风控负责人；游自强先生新任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副总经理林婉文女士不再兼任信息技术负责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边济东先生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财通证券	1	-	-	-	-	
诚通证券	1	-	-	-	-	
德邦证券	2	-	-	-	-	
东方证券	3	-	-	-	-	
方正证券	2	-	-	-	-	
广发证券	3	-	-	-	-	
国海证券	1	-	-	-	-	
国金证券	1	-	-	-	-	
国联民生 证券	2	-	-	-	-	
国盛证券	1	-	-	-	-	
国泰海通 证券	2	-	-	-	-	
国投证券	3	-	-	-	-	
国信证券	2	-	-	-	-	
华福证券	2	-	-	-	-	
华泰证券	3	-	-	-	-	
华西证券	1	-	-	-	-	
平安证券	2	-	-	-	-	
申万宏源 证券	2	-	-	-	-	
天风证券	1	-	-	-	-	
西南证券	1	-	-	-	-	
兴业证券	2	-	-	-	-	
银河证券	2	-	-	-	-	
长城证券	1	-	-	-	-	
长江证券	1	-	-	-	-	
招商证券	2	-	-	-	-	
浙商证券	2	-	-	-	-	
中金公司	2	-	-	-	-	
中泰证券	1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1	-	-	-	-	
中信证券	2	-	-	-	-	
中邮证券	2	-	-	-	-	

注：1、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财务状况良好
- （2）经营行为规范
- （3）合规风控能力较高
- （4）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2、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 3、报告期内新增交易单元的情况：无。
- 4、报告期内退租交易单元的情况：减少方正证券交易单元 1 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财通证券	-	-	-	-	-	-
诚通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1 月 15 日
2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1 月 21 日
3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2 月 08 日
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2 月 28 日
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3 月 11 日
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3 月 14 日
7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3 月 27 日
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3 月 31 日
9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5 月 21 日
12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5 月 30 日
13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5 月 30 日
1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12 日
1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18 日

	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1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917,177,840.96	0.00	0.00	917,177,840.96	99.9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12.3 查阅方式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